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委外營運管理營運績效評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6.03 修訂

- 壹、依據：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台財促字第 11225540870 號函頒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 貳、目的：為監督輔導及考核本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營運狀況，設置委員會辦理績效評定作業。
- 參、委員會任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民間機構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基準及其配分權重之建議。
- 肆、委員會組織成員：
- 一、依各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評估會議前組成，各案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機關首長或指定本校秘書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其餘委員由本校具相關知識或經驗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並隨其職務調整或變更而異動之，若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 二、前項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三、各案委員會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四、由本校事務組長、事務組財管幹事及相關承辦人擔任工作人員，每案至少 3 人。
- 伍、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會議決議事項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函送受託人或相關單位辦理。
- 陸、本委託案相關單位含學務處、教務處及總務處等處室應就其職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以書面或實地監督及查核，並將督導及查核結果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案審查。
- 柒、委員審議之事項，得由本委員會聘任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先行初審，再送本委員會審議。
- 捌、委員開會時，得通知受託人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 玖、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壹拾、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